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格瑞迪斯”）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

关规定，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薛涛、吴珂、何欣、张子渊、黄建伟、刘年祺、邝锐羽组成，其中薛涛、吴珂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方式进行。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咨询解答并指导解决。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对日常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等问题予以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对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对内部控制的执行不足之处予以改正。

2、辅导小组深度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并就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进行探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

公司存在少部分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主要系因公司员工薪酬在月中结算，以及个别费用发票入账不及时所致。

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公司已经完整财务核算制度，将跨期的费用调整至相应期间入账。

2、公司存在个别项目未签订合同即开始作业的情况

公司存在个别项目未签订合同即开始作业的情形，主要系因油气田勘探开发的特殊性，部分业务具有较高的时效要求，因此公司先行提供服务，后补签合同。

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公司集中梳理了各项目的作业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多数作业项目在确认收入前已补签合同。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及早与客户协商补签合同，确保收入确认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如下：

1、公司存在个别因单据传递延迟导致收入确认延迟的情况

公司以工作量签证单（验收单）确认收入，但因客户出具工作量签证单时间较难控制，存在个别收入延迟确认的情况。

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项目组要求公司统一收入确认原则，即按照工作量签证单时间确认收入。对于存在个别单据传递延迟导致收入确认延迟的情况，项目组已要求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业务部门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催促甲方出具工作量签证单，并立即将相关单据传递至财务部门，确保财务部门实时掌握项目完工验收动态，及时将收入入账。

2、公司境外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存在一定难度

公司的境外股东博承公司经穿透后，除公益基金、大学捐赠基金等可以被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情形的间接持股股东外，仍有少部分间接持股股东因境外信息保护导致未穿透。

博承公司及其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前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及博承公司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各层资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格瑞迪斯股份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入股情形。”

开源证券已通过中信保申请获取了部分未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的资信报告，并将持续与公司、博承公司保持沟通，以求获得未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穿透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薛涛、吴珂、何欣、张子渊、黄建伟、刘年祺、邝锐羽组成，由薛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辅导机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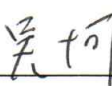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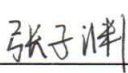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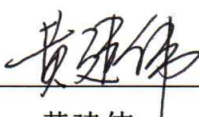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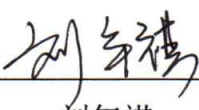

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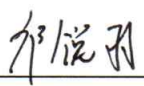

吴珂


何欣


张子渊


黄建伟


刘年祺


邝锐羽

